

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东办〔2013〕74号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重新排查重新整治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社区：

现将《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重新排查重新整治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安全生产重新排查重新整治活动方案

根据金政〔2013〕89号文件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重新排查重新整治活动，结合我办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自2013年7月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以来，集中排查治理了一大批事故隐患，安全生产形势总体趋好。近期，国务院督查组对我区的第二轮督查中发现部分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集中的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这暴露出一些部门措施不得力、责任不落实、打击非法违法生产不坚决、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等突出问题，以及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效益轻安全思想、责任主体意识淡漠、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失控漏管等问题。这些问题若不及时纠正，将严重影响我办安全生产形式稳定。为确保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有效预防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集中一个月时间，在全辖区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重新排查重新整治活动。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我办安全生产重新排查重新整治活动的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安全生产重新排查重新整治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

导小组), 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办事处成立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 梁振国 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 石中亮 办事处副书记

史慧丽 办事处副书记

张贞磊 办事处副主任

安志扬 办事处副主任

王广敏 办事处副主任

黄振营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周桂荣 党工委委员

徐晓晔 党工委委员

王玲叶 工会主任

张静燕 综治副主任

王立伟 信访稳定办主任

宋永胜 司法所长

史 诺 纪工委书记

联络员: 孙 欣 安监办主任

成 员: 由各行政村负责人及各社区书记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地点设在安监办, 具体负责活动的策划协调工作。孙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具体负责此次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工作目标和任务

在全办事处范围内, 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新排查重新整治活动。各行政村、社区要把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重新排查重新整治活动作

为当前的首要任务，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强化安全生产措施；牢牢把握制定检查方案、进行动员部署、排查问题及隐患、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总结检查成效、建立长效机制等工作环节，将检查督导贯穿于活动的全过程。通过此次排查整治活动，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责任、认真整改、健全制度，彻底排除重大安全隐患，依法关闭取缔非法违法企业，增强全辖区社会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四、检查范围

全辖区各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加工等行业领域。针对近期事故多发的重点区域，化工等重点行业，学校、医院、商场和娱乐场所、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人员集中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反复发生、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问题、重点区域开展检查。

五、检查内容

（一）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职责，开展“打非治违”，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是否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来抓，是否做到监管工作全覆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是否取得实效。

（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把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保护职工生命作为最重要的职责，各类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各类建筑、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制度；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建设，加强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科技支撑、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情况；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情况。

（三）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情况

1、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各环节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重点区域、危险工艺、危险产品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情况。

2、消防：以城中村、人员密集场所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高层地下建筑和“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检查消防行政许可、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施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3、道路交通：深入开展“道路客运安全”活动，强化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公路危险路段，查处“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情况；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决遏制重型货车道路交通安全重大事故的工作部署，深入开展重型货车违法行为“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情况。

4、建筑施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排查治理起重机、物

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吊笼、脚手架等设备设施安全隐患，落实防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倒塌措施情况；查处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情况。

5、食品药品加工；涉及液氨、氯气等危险化学品使用设施、设备、安全附件的安全检查情况，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露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

6、特种设备：重点检查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电梯、索道、缆车、大型游乐设施等有无使用许可证，是否经过定期检测检验，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设备运行状况是否良好，严防各种设施带病运行，操作人员无证上岗。

其他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也要根据行业（领域）特点确定检查重点。

六、活动阶段安排

本次安全生产重新排查重新整治活动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共分三个阶段：

（一）全面检查阶段（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5 日）

各行政村、各社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根据辖区、行业（领域）实际，组成相应数量检查组，对所有生产经营单位、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能当场整改的，现场监督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能保证安全的，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督促整改阶段（2013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5 日）

对限期整改的事故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督促整改，逾期未完

成整改纠正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经行政处罚仍不能整改纠正的，不具备生产经营安全条件的，依法予以取缔或提请政府关闭。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重大事故隐患由区政府挂牌督办，采取行政协调、综合治理措施予以消除。

（三）集中整治和验收阶段（2013年11月6日至11月15日）

对单个部门行政执法手段不能根治的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事处统一组织联合执法行动，采取措施坚决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各督导组对各行政村、各社区及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活动成效进行考评，列出名次，对后进单位、存在久拖不决重大事故隐患单位进行责任追究，根据情节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实施问责。

七、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行政村、社区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这次重新排查整治活动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组织开展好此次活动，把各项任务抓实抓好。

（二）明确职责，加强整改。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积极主动搞好自查，对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在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上报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力争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各主管部门负责行业（系统）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各类事故隐患；各行政村、社区要紧紧围绕活动重点内容，对本辖区安

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切实安排部署到位，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重点检查。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能整改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对暂时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指定专人盯守，限期整改、跟踪落实；对隐患整改期间不能保证安全的，要责令停产停业整改。

（三）落实责任，强化追究。各行政村、各社区要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层层落实安全检查责任制。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取缔；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对各行政村、社区不认真开展排查整治活动、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整改不力、能立即整改未立即整改、逾期不改、过去排查出的问题仍未整改的，要依据相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强化督查，确保实效。成立由党政办、长效办、纪工委办公室、安监办等部门组成的4个督导组，对各行政村、社区开展重新排查重新整治活动的情况进行全程督查，对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抽查辖区、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各督导组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督导检查计划，每周进行明查、暗访，确保督查检查全面彻底。对查出的各类事故隐患和问题，要逐一登记建档，及时督促整改解决。

(五) 畅通信息，及时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坚持每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听取各督导组一周督查情况，并汇总下发督查通报。

各行政村、社区要于10月17日前将工作方案、负责人和联络员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期间，实行周报告制度，每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检查结束后，要于11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孙欣 苗鑫

联系电话：63677371

主题词： 安全生产 重新排查重新整治 活动 通知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

2013年10月15日印发

(共印 21 份)